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50030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5003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青鱼村螳螂川江边浮沉发电厂 2021 年主体工程拆除后停工，建筑垃圾随地堆放，扬尘污染严重。
办结目标	针对昆明浮沉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发电站拆除现场存在“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运”的问题，立即将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完成清运，消除扬尘污染隐患。
整改措施	1. 全面清运浮沉动力发电厂拆除的建筑垃圾。 2.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好防尘降尘工作，清运路段做好垃圾清理及保洁工作，实施长效监管。 3. 依法依规开展残值处置及资金筹措工作。 4. 进行覆土，恢复土地使用功能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已完成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，在垃圾清运过程做好了防尘降尘工作以及清运路段的保洁工作，现地已进行覆土，恢复土地使用功能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（二环西路 193 号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陈兵，68253551